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五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xxgk.bjchy.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办公室，联系电话：65090115。

一、概述

2018年，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我局根据《条例》、《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朝阳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朝阳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不断强化公开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建设，重点围绕社会普遍关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群众知情和监督。同时，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建立起工作有部署、责任有分解、实施有检查、年终有考核、违纪有追究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移动客户端、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为了加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成立了人社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形成由局行政办、法制科牵头，其他机关科室、局属单位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明确了各科室、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职能。同时组建信息员队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中，建立全局40余人的信息员队伍，各单位（科室）均安排一名信息负责人，构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联动机制。

**（二）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到位。**2018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加强组织和管理，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积极主动发布信息。认真开展政府信息梳理和分类，把好审核和审签关，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查。做到“一信息一审查”，确保信息内容的权威有效。明确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提升信息回复的时效和准确度。

**（三）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通过搭建“双爱”活动平台，全力推动企业与员工和谐劳动关系构建，送法送册进企业。搭建网络平台，及时掌握群众需求动向，主动为企业答疑解惑。局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结合自身业务内容和活动契机，到街道、社区、楼宇开展现场政策宣传、咨询活动，为服务对象集中的企业提供职称评审、应届高学历毕业生生活补贴、社保咨询等服务，通过各类渠道公开人才招聘服务信息。

截至2018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69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8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71%；法规文件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规划计划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行政职责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业务动态类信息46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8.29%。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三方面工作。

**1.强化门户网站建设。**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本局一直将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宣传的主要公开网站，2018年10月按照全市对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管理的要求，完成我局门户网站与区级门户网站的并入工作，在区级门户网站中，各个栏目的文档及信息全部按照《条例》要求及时更新，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积极打造便捷的网络服务平台。

**2、充分运用新闻媒体。**2018年我们紧紧围绕全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心工作，加强与市、区两级多家新闻媒体沟通合作，逐步做到“电视有报道、报纸有文字、网络有宣传”的宣传模式新局面。

**3.大厅液晶显示器。**为了更好的配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在办公大厅设置液晶显示器，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等多项政府信息在液晶显示屏上滚动播放，使前来我局办事人员一目了然，更加清楚了人力社保局的机构职能及政策法规等多项措施。

**4.增加公开渠道和资料发放。**为方便公众提交公开申请，方便查询主动公开的我局政府信息，我局在机关接待大厅、各事业单位办事大厅设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接待、受理窗口，在便民服务上做了主动公开日常的动态信息，通过宣传，及时的发放便民手册等工作。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0件，同上年相比，增加13条。其中，当面申请12件，占总数的40%，同上年相比，增加9条；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9件，占总数的30%；以信函形式申请9件，占总数的30%。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100%是行政职责类信息。

**（二）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的31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其中：

“同意公开”的11件，占总数的35.48%；

“同意部分公开”的1件，占总数3.23%；

“不予公开”的1件，占总数3.23%；

“信息不存在”的6件，占总数的19.35％；

“非本机关掌握”的3件，占总数的9.68％。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8年，在已答复的申请件中，同意公开的11件，同意部分公开的1件，共收取费用0元。其中：检索费0元，复印费0元，邮寄费0元。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我局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通过设立咨询专线，方便公众了解、查询。通过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局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等，满足公开要求。同时，对依申请公开案件，按照办理流程做好文书档案记录备案工作。及时将每件申请事项从申请、登记、受理、批办、签批、答复、签收等的全过程以纸质方式存档备案。

2018度，我局共受理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0件，全部按期答复，被提起申请行政复议6件，其中2件维持我局答复，另外4件区政府法制办以“答复主体不正确”做出要求我局重新答复的决定。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咨询情况

2018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354人次。其中，现场咨询55人次，占总数的15.54%；电话咨询206人次，占总数的58.19%；网上咨询93人次，占总数的26.27%。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内容公开不够全面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抓紧抓实。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三是加强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拓展和延伸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

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

|  |  |  |
| --- | --- | --- |
|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69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2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70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68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69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1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2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9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9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9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2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4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2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1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3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6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3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6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2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4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4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76 |